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钱炳炯先生召集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，会议通知于召开当日以口头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（1）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2日上午9:30
- （2）召开地点：山科智慧园B座10楼大会议室
- （3）召开方式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- （4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
- 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钱炳炯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；

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的变化，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

保障投资者利益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、业绩和市值等方面的信心，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6.65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元/股。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，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7月2日